关于做好2024年度经营主体年报

公示的公告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凡2024年12月31日前在我县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请于2025年6月30日前报送并公示2024年度年报。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报自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止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办理。

今年，新增农业农村部门为企业年报“多报合一”参与部门，人社、商务、统计、税务、外汇、海关等部门继续开展年报“多报合一”。

不按规定期限报送年报或公示信息存在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将被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或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给予行政处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企业将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

温馨提醒：年报不收费，请增强防范意识，谨防“年报诈骗”。

年报报送途径:

**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电脑端：**

**1.https://gsxt.scjg.henan.gov.cn**

**2.https://gsxt2.scjg.henan.gov.cn**

**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手机端**

**1.微信公众号：用户扫描下面的微信公众号二维码或在微信中搜索 “HNSGSJ” 公众号，即可进行相应的年报填报。**



**2.微信小程序：用户在微信中搜索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程序，选择年报报告-登记机关所在地河南即可进行相应的年报填报。**

**3.支付宝小程序：用户在支付宝中搜索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程序，选择年报报告-登记机关所在地河南即可进行相应的年报填报。**

 鄢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月9日